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續聘審計機構
- (8) 2024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 (9) 2025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方案
- (10)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1) 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1頁。本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就未上市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6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含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1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港澳地區）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非上市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非上市股股東」	指	非上市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

執行董事：

朱俊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文德鏞先生

Xingli WANG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幢11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榮路367號

1號樓9層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續聘審計機構
 - (8) 2024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 (9) 2025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方案
 - (10)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1) 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4年度報酬方案（「**續聘審計機構**」）；
- (8) 2024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 (9) 2025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方案；
- (10)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1) 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及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決議案詳情

(1) 2024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擬通過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通過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全文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擬通過的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乃參照本公司過往業績以及2025年度發展目標編製。

(7) 續聘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i)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ii)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iii)就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境內外審計機構2024年度報酬方案，合共為人民幣4,292,000元。

同時，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審計機構的報酬方案。

(8) 2024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4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確定的基本原則為(i)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單獨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而是根據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由董事會考核並決定其報酬；及(ii)不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專職執行董事為Wenjie Zhang先生，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績效考核方案，其報酬主要基於財務指標、營銷指標、運營與管理指標、研發指標、戰略和發展指標等方面進行績效考評，並結合個人貢獻給予綜合評估加以確定。

(9) 2025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5年專職執行董事報酬方案。擬通過的2025年專職執行董事報酬方案之內容如下：

本公司專職執行董事的績效考核主要基於本公司戰略規劃和2025年度工作重點，分別從財務指標、營銷指標、運營與管理指標、研發指標、戰略與發展指標等方面加以確定。

2025年，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擬仍主要由固定薪酬及績效考核獎金兩部分構成，其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10)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

要，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權力，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但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擬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11) 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回購H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回購的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H股回購授權須待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H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 於自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 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如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根據購回H股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將任何H股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將遵守上文第(10)段所述的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考慮(其中包括)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更新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向中國有關機關備案及登記。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機關的意見(如有)對該等修訂的措辭進行調整。

3. 股東周年大會以及代表委任安排

有關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就非上市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非上市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謹啟

2025年4月15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H股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公司章程授權回購其本身的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43,494,853股（包括380,066,312股非上市股及163,428,541股H股）。待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6,342,854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III.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H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行使H股回購授權可以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且董事只於認為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IV.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有關H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於自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V. 回購之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H股回購，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H股。

VII. 回購H股之地位

如「董事會函件」中「2.決議案詳情-(11)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所述，如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根據購回H股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根據中國法律，如本公司擬註銷回購的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同時減去與擬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VIII. H股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7.00	13.60
5月	18.94	16.08
6月	23.05	21.95
7月	23.00	22.35
8月	23.45	22.35
9月	23.25	22.50
10月	23.00	21.00
11月	22.05	20.00
12月	24.00	21.30
2025年		
1月	23.80	15.20
2月	29.20	16.62
3月	36.80	26.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45	31.95

IX. 一般事項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H股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回購。

就董事所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H股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XI.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以回購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H股回購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XI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H股。

公司章程現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u>董事長為</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由董事會聘任的首席執行官擔任</u> 。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首席執行官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認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為543,494,853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364,189,618股，非上市外資股15,876,69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63,428,541股。 公司現有股本為543,494,853股， <u>股本結構為：非上市股份380,066,312股，H股163,428,541股。</u>	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為543,494,853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364,189,618股，非上市外資股15,876,69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63,428,541股。 公司現有股本為543,494,853股， <u>均為普通股。</u>

除上述修訂外，現行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不變，相關修訂須經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並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等具體事宜，公司章程的最終變更及修訂內容以相關行政管理機構核定內容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4年度報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本公司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
9. 審議及批准2025年本公司專職執行董事的報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就發行本公司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在發行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會在發行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以公司自身、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為發行主體增設及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在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基於本議案進行的前述工具發行無需取得股東大會的額外批准；
 - (c) 於供股、紅利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 (d)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出的發售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涉及的股份數量 (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股份的數量計算), 不得超過本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之20% ;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於確定額外股份或工具的類型、發行主體、定價方式及 / 或發行價格 (包括價格範圍)、發行數量、發行規模、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時間、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是否分次 / 分期發行、發行地點、股份轉換安排、擔保方式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有關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 選定受託管理人, 制定持有人會議規則, 批准及 / 或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審議批准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認購協議、代理協議、擔保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 (g)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等與發行相關的監管機構, 視情況而定) 提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及 / 或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要求, 結合所發行股份及融資工具的具體情況, 辦理所有與發行 (包括相關擔保, 如涉及) 相關的審批、存檔、註冊、報告、登記及備案手續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h)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政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10(f)項和第10(g)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合理修改；
- (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或轉換成io公司股份後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對《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
- (j) 若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進行的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融資工具涉及擔保的，如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主體進行融資，本公司將在董事會確定的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及
- (k)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下，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如適用），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發行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或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任何提及股份分配、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H股」）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第11(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回購部分已發行H股並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時間等），以及全權辦理相關H股的回購、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其審閱及批准的有關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11(a)項決議案批准事項，於回購授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實施或終止有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如有）；
- (d) 根據H股回購的實際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註銷回購的H股、下調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及／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及
- (e) 有關H股回購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行使且董事會未授權的權利除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1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5年4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全體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非上市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